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1月1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偵辦以買賣生基位產品詐欺案件，聲押禁見被告2 人獲准，查扣凍結犯罪所得近1千萬元

本署王涂芝檢察官偵辦皓○公司黃○○等人以買賣生基位產品詐欺案件，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九大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搜索皓○公司及黃○○等人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和區住處等18處所，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約223萬元等物、凍結毛○○帳戶金額共計762萬元，並拘提被告13人到案說明。檢察官訊問完畢後，以被告黃○○、蘇○○為首謀者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重大，有勾串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其餘被告則各以新臺幣10萬元至20萬元不等交保。

被告黃○○、蘇○○等21人於111年11月間，對外以皓○公司之靠行業務員名義，從事銷售生基位業務，渠等明知所販售之生基位商品，在市場交易中並非活絡，於得知若干消費者因投資未上市公司失利而獲得生基位等改運產品急於脫手，苦無

銷售管道，認有利可圖，向被害人佯稱可以優惠價格購買生基位，或虛構不存在之買家，或佯裝買家身分向被害人宣稱願以顯高於生基位市價數倍不等之價格收購，或以購買生基位改運等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與被告犯罪集團，目前累積詐騙金額超過新臺幣 2,200 萬餘元。

近年來非法吸金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受害民眾不計其數，本署將從嚴從速偵辦是類案件，並積極追索及查扣犯罪所得，以打擊該等犯行，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亦呼籲國人，犯罪集團利用國人改運觀念推銷生基位產品，投資陷阱多，在投資時，務必注意風險及陷阱，以避免受害。